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利谱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蕾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首发公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345,764,000.00 元已存入专户存储银行，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5,027.1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954.44 元（含已结算利息）。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854,265,972.44 元已存入专户存储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北京银行深

	圳分行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 859,522,275.4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使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度，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20 年共召开 4 次，列席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20 年共召开 7 次，列席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20 年共召开 7 次，列席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保荐代表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20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共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培训主题为 2020 年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规解读等等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是	

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其他股东汤际瑜、南海成长（合伙）、曾力、百顺 投资、陈运、天利 泰投资、欧吉曼投资、王贡献、华澳创 投（合伙）、钟亮华、融创投资、余达、包能进均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 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	是	
3、公司股东、董事周振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 行。	是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建军、周振清、 朱东华、雷平宇、阮志毅、张建飞、王志阳承诺：在股份 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 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是	

5、公司承诺：（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是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其承诺如下：（1）	是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 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是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三利谱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承诺人愿意对股份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是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张建军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是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11、张建军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包括安徽省	是	

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士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爱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三利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利谱股票，也不由三利谱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四、其他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金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